



检察工作

【机构改革】 积极配合国家监察体制改革，深入推进司法责任制改革。配合纪委做好职能、机构、编制划转以及线索移交、人员转隶工作，共划转编制 5 名，转隶干警 2 人。按照上级检察机关关于“大部制”改革的部署要求，结合本院情实际，确定“依托现有人员，打破现有结构；形成相互监督，相互配合的工作格局”思路，经院党组反复讨论，拟定设立“五部”的“大部制”改革方案已上报州检察院。

【审查逮捕】 2018 年，受理公安机关提请批准逮捕案件 23 件 30 人。经审查，批准逮捕 13 件 18 人，不批捕 10 件 12 人，其中不构成犯罪不捕 3 人，证据不足不捕 5 人，无社会危害性 2 人。

【审查起诉】 办理审查起诉案件 20 件 23 人（含 2017 年留存 3 件 4 人）。经审查，13 件 14 人已依法向县法院提起公诉，9 件 11 人已作出有罪判决；2 件 4 人依法移送州检察院；5 件正在审查。全年无错捕、错诉案件。充分发挥提前介入引导侦查职能优势，保障侦查过程合法、引导取证，全年提前介入 10 起命案。

【控告申诉检察】 2018 年申请侦查人员出庭 2 人（次），开展评议庭 1 次，多媒体示证 2 次。构建“大控申”体系，利用检察长接访、带案下访、“检察开放日”等形式，受理群众来信来访、接访，化解矛盾。

【司法救助】 2018 年，向符合救助条件的 3 名刑事被害人及亲属、4 名事实孤儿发放救助金 3.5 万元。

【刑事执行检察】 一是定期开展监管场所执法检查，开展安全大检查 11 次；开展监督维护在押人员合法权益专项活动，严防诉讼过程中出现不按时换押、不按时交付执行、超期羁押等违法行为，向监管场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4 件、检察建议 3 份、口头建议 20 次，均被采纳。二是强化交付执行和社区矫正检察工作，重点清理脱管、漏管问题，向县司法局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 份、检察建议书 1 份，均被采纳回复。

【民事行政检察】 2018 年，共监督县法院民事调解案件 8 件、行政裁定案件 4 件，合法率 100%。开展财产刑执行监督工作，维护被执行人及其相关人的合法利益，积极开展“回头看”活动，清理核查涉及财产刑生效的刑事案件，并针对存在的问题向县法院发出检察建议 1 份，被法院采纳。

【法律监督】 2018 年监督立案 1 件，监督撤案 1 件，纠正漏捕 1 案 1 人，成功追诉漏罪 1 件 1 人。发出纠正违法通知书 12 份，检察建议 19 份，采纳率 100%。

【两法衔接】 年初，与县法制办联合印发“两法衔接”工作要点；分别于 5 月、7 月、8 月开展

三次全县两法衔接工作检查，抽查 23 个行政执法单位，查阅卷宗 68 件，存在问题通报 2 次；8 月，召开联席会议通报全县“两法衔接”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的成效，29 个成员单位负责人参会。全年，登录“两法衔接”平台 448 次，“两法衔接”平台录入行政处罚案件 40 件，建议行政执法机关移送涉嫌犯罪案件 1 件 1 人，监督公安机关立案侦查 1 案 1 人。

【公益诉讼】 2018 年，共立案公益诉讼案件 8 件，提出检察建议、履行诉前程序 8 件，8 件公益诉讼案件均已整改落实。1. 年初，与州检察院民行处组成联合办案组，立案调查甲拉西河道内生活垃圾乱倒乱堆问题，针对该现象和问题向住建局、县水务局、县环林局发出公益诉讼检察建议，要求三部门制定整改方案并进行整改。2.5 月，与县食药工商质监局组成工作组对区乡副食品店、乡卫生院、学校食堂等开展联合检查。以现场抽查、查阅资料、随机询问等方式，检查从业主体资格、进销台账、肉食品检疫证明、从业人员健康证、药品管理、过期药品、食品添加剂使用、餐饮具消毒等情况。对 1 家副食店因无照经营、未登记进销台账等问题当场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。对无证营业、销售过期产品、从业人员无健康证及乡卫生院过期药品未处理等问题进行立案调查，并向县食药工商质监局、卫计局发出诉前检察建议 5 份，已完成整改落实，并回复县检院。

【案件管理】 强化案件流程监控和内部监督制约。发出案件流程预警 46 期，案件监督管理情况通报 8 期，开展年度办理案件质量评查 49 件。

【法律宣传及预防】 邀请州县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教育行政部门、学校负责人及学生代表参加《关注未成年人健康成长》主题检察开放日活动 1 次；邀请省、州、县人大代表、

政协委员、人民监督员、行政执法机关代表参加“走进 12309，检察为民新体验联谊活动”1 次，收集意见建议 10 条，并逐一分析整改。全年依法公开重要案件信息 12 条，法律文书 6 篇；门户网站发布信息 150 余条；微信公众号发布信息 68 条、微博发布信息 19 篇、今日头条发布信息 68 篇，其中被国家、省、州级媒体平台采纳 33 篇。开展 1 起未成年刑事被害人家属走访慰问；在县中学建立未成年人法治教育基地，在 22 所学校开展“法治进校园”活动 23 场次，受教育人数达 6786 人，法治进校园覆盖率达 90% 以上。

【社会稳定】 一是制定执勤巡逻、应急方案及虫草季节维护社会稳定等方案、预案方案。与全院干警签订承诺书，落实 24 小时执勤、领导带班和汇报制度，加强网格重点部位巡逻、安全防范和宣传工作。全年参与执勤巡逻 507 人次，派出车辆 150 余车次，管辖网格内无事件发生。二是不定时对“重点人员”“回流人员”开展思想教育、动态关注，开展谈心谈话 14 人次，主动掌握其动向。三是深入联系寺庙开展“同心同向”、法制教育、形势教育、生命教育，送法进寺庙共计 7 次。

【队伍建设】 1. 组织各类学习 30 余场 450 余人次，组织培训 15 期，派出干警外出考察学习 19 人次。2. 班子成员和干警结合自身岗位查找廉政风险点，提出具体防控举措，严格党风廉政责任制的落实，提升履行主体责任和“一岗双责”能力。3. 派出干警 60 余人次参加省州县业务轮训、技能竞赛；派出 18 名干警与宜宾市两级检察机关开展业务学习、对口交流。4. 完成 1 名员额检察官选拔、4 名四级高级检察官晋升、3 名新进人员入职工作。5. 加强对办案纪律、窗口部门接待等工作的常态督查。一年来，班子成员和干警无违纪违法。



【群众工作】 2018 年，派出工作小分队 34 个 200 人次，购买大米、清油、茶叶等物资看望慰问结对亲戚和贫困户 108 户，价值 1.8 万元；投入 0.35 万元看望慰问洛古乡贫困党员；投入 1.6 万元完成日古村活动室院坝硬化和附属设施建设；协调资金 5 万元维修洛古寺。派出 2 名优秀干警分别担任洛古乡日古村第一书记、然布村工作队队员，培养村入党积极分子 1 名，村级后备干部 9 人。开展“三会一课”等活动 23 场次；深入寺庙专题宣讲党的十九大精神、习总书记西藏工作重要论述、四川省藏传佛教寺庙治理 66 条等相关政策 13 次，协调洛古寺僧侣参加健康体检；结合依法治县、综治维稳、脱贫攻坚等工作，深入乡村、寺庙、学校开展法律宣讲 50 余场，受教育群众、僧尼、学生 2300 余人。宜宾市筠连县检察院资助洛古小学学生物品价值 5 万余元。

【大事记】 1.3 月，正式转隶干警 2 人到县纪委监委，并从县检察院政法专项编制中划转 5 名编制至县监察委。2.5 月 3 日，在县检察院会议室召开宜宾、屏山县检察院与县检察院对口援建工作座谈会。3.7 月 7 日，向洛古乡东风村幼儿园转发珙县检察院援助的校服、学习用具等物资。4.6 月 12 日，省院工作组到院调研视察工作。5.6 月，州检察院党组副书记、副检察长易兵一行工作组来院开展调研指导。6.10 月 18 日，成立检察建议宣告室。7.11 月 9 日，在县检察院会议室开展“12309”联谊活动。8.12 月 7 日，检察长扎西多吉首次列席法院审委会。9.12 月 28 日，洛古乡日古村村两委向县检察院党支部赠送“结对互学固党建，携手帮扶促发展”锦旗。

(审核：张保平/撰稿：林文星)

审判工作

【刑事审判】 2018 年，共审结各类刑事案件 17 起，较 2017 年上升 120%。判处犯罪分子 13 人，其中 10 年以上 1 人。在刑事审判中，坚决贯彻“严打”方针，依法从重从快打击各种严重刑事犯罪。如阿某故意伤害一案，在查明犯罪事实的基础上，依法从重判处阿某有期徒刑 11 年。有力地震慑了犯罪，教育了群众。

【民事审判】 2018 年，共审理民商事案件 13 起。在审判中，我们始终坚持文明执法，公正执法，注重调解，化解民间矛盾纠纷。全年调解结案 3 件，调解率达 25%，使大量民事案件做到案结事了，减少了上诉率和上访量。

【行政审判】 在行政审判工作中，认真落实依法治县的方略，始终坚持依法保护公民合法权益与监督、支持行政机关依法行政并重的原则。2018 年，本院行政司法救助案件 1 件，救助金额 1.845 万元。

【执行工作】 2018 年，严格遵守执行程序，加大工作力度，强化执行措施，提高执行艺术。“案子办错了，一切无从谈起；案子办对了，执行也要到位。如果执行不到位，打了法律白条，司法公信力也无从谈起”。9 月 4 日，在全省法院“执行大会战”集中攻坚统一行动中，本院抽派干警 7 名，共执结各类诉讼案件 14 起，执结标的额达